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或邀請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地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任何將會或可能屬違反該等地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任何地區發佈、登載或發送之用。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附前議

緒言

茲提述　　企業發展□山□□□限公□□「**要約人**」□與山□鳳祥股□□限公□□「**本公　**」□所聯合　發日□　2025年4□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關□其□□括□建　□吸收合併方式□

警告

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於□聯合公告日□□Falcon Holding的□合夥□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聯合公告日□□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Koichi Ito。

於□聯合公告日□□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合夥□□的董□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就□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公□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 承擔全□責□□□在作出□ 合理□□ 確□□就彼等所深知□□聯合公告所□的意見□董□所□的意見除外□□經□慎周□考作出□□□聯合公告□無□ 其□□□□□使□聯合公告所載□何陳述□□□導。

□聯合公告的□英文版□如□□何歧義□概□英文版□ 準。

** □供 。*